



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
Associação Geral de Estudantes Chong Wa de Macau
General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tudents of Macao

澳門校園舊物徵集 章程

一) 徵集目的：

為系統地保存澳門各校舊物，保留澳門教育發展足跡，傳承校園珍貴的文化資產，凝聚澳門學子的向心力，以及喚起公眾的集體回憶，為此特意舉辦是次徵集活動。

二) 參加對象：

歡迎全澳市民以個人或學校名義捐贈/借用所持有的校園舊物。

三) 徵集方向：

具有歷史價值且可反映澳門學校發展歷史的各類文件、手稿、信函、題詞、書報雜誌原稿、任命書、宣傳冊、作業簿、照片、錄音、錄影、畫冊、書籍、證章、校徽、校服、學位證、教師資格證、錄取通知書、畢業證、教學教具、教學及研究單位銘牌、實驗器具、教材、試卷、教育名人遺存等物品。

四) 截止日期：2014 年 7 月 31 日

五) 徵集方式：

1. 持有人請先聯絡本會職員，告知有關物品性質。
2. 本會將委派專人視察所持有的校園舊物。
3. 若物品通過甄選後，本會將聯絡持有人填寫舊物捐贈/借用表，再移交物品。

六) 注意事項：

1. 所持有的校園舊物須屬持有人財產。
2. 本會將由專人對所徵集之物品進行研究，經甄選後有權將不適合之物品退還給持有人。
3. 通過甄選後，本會有權對持有人之捐贈物品進行分析而不退還持有人。
4. 通過甄選後，本會有權對持有人之借用物品進行分析而暫不退還持有人。
5. 本會將會妥善管理及保存有關物品。

七) 附則：

1. 持有人將獲本會發出致謝公函。
2. 持有人欲捐贈物品將獲本會頒贈“捐贈證書”乙份。
3. 日後如舉辦展覽，獲展出的物品將列出持有人之姓名或學校名稱。

八) 其他：

1.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，本會有權作出最後修訂而不作另行通知。
2. 查詢詳情請致電本會 2872 3143 吳小姐或瀏覽學聯網站：www.aecm.org.mo。